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3-2025

代替 Q/NESC AQ33-202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5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33-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2〕962 号）

中电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办法（电顾发安监〔2022〕506号）

3 职责

3.1 主要负责人

审批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3.2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审核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3.3 安质环部

3.3.1 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的领导、监管，负责公司本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3.3.2 拟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经审批后发布，监督、检查、考核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工程项目（场站）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责任主体履行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

3.4 分公司和各部门

3.4.1 对目标进行分解，提出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并执行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

3.4.2 与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4.3 负责对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完成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3.5 工程项目部（场站）

3.5.1 对目标进行分解并发布，提出本项目（场站）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

3.5.2 与承（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5.3 负责对本项目（场站）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完成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3.6 项目负责人

3.6.1 批准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

3.6.2 审核、批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报表。

3.6.3 审批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评审报告。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

4.1.1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分级

- a)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 b)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
- c) 工程项目部（场站）安全生产目标。

4.1.2 基本原则

- a) 各级目标应具有先进性、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并保持持续改进；
- b)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应包括人员、设备设施、作业环境、职业健康、管理；
- c) 总承包项目部应包括人员、设备设施、作业环境、职业健康、管理；
- d) 各级目标应根据管理范围的不同，分别包括人员、设备设施、作业环境、职业健康、管理；
- e) 各级目标根据管理范围应建立可检查的目标值；
- f) 下级根据所管理的范围分解上级的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各分级目标、过程目标。

4.1.3 总体目标

- a)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b) 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c)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
- d)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扎实，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素质；
- e) 不断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f) 努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事故，保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4.1.4 制定公司安全目标

安质环部根据公司要求以及规划设计集团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上一年度的安全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情况，填写《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报表》（记录表样见附录表A.1），报安质环部、分管安全生产公司领导审核，提交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以文件的形式发布。

公司年度安全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杜绝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遏制人身伤害事故；
- b) 不发生重大设备、水灾等事件，遏制一般级较大事件；
- c) 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 d)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 e) 不发生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 f) 不发生其它对集团、公司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g)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 h)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4.1.5 制定部门安全生产目标

- a) 每年1月份，由安质环部牵头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下发至分公司和各部门。
- b) 分公司和各部门依据要求对公司的目标进行分解，提出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填写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报表（记录表样见附录表 A.1），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安质环部汇总。
- c) 安质环部汇总整理后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保证措施由分管安全生产公司领导审核，董事长批准。董事长与分公司和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应一式两份，安质环部保存一份，分公司、各部门、工程项目部（场站）保存一份。

4.1.6 制定岗位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a) 各级责任主体依据本级安全生产目标，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保证措施（记录表样见附录表 A.1），并形成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应包括班组安全生产目标和岗位保证措施。
- b) 各级责任主体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4.2 安全生产目标的控制

4.2.1 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自查

- a)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实行分级考核机制，自上而下分级实施，上一级管理主体或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管理主体或主管部门实施考核，并可跨级对下级责任主体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抽查。
- b) 安质环部组织对各级责任主体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检查、考核工作，检查和考核应按要求进行策划，制定工作方案，经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安全生产目标检查、考核工作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同步进行，检查和考核结果应经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核、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4.2.2 安全保证措施动态调整

各级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应根据安全生产情况和工程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现场动态调整。由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填写安全保证措施动态调整表（记录表样见附录表 A.3），经各级主要负责人审核，报上一级主要负责人批准。如目标无调整，可不填写安全保证措施动态调整表（记录表样见附录表 A.3）。

5 检查与考核

- 5.1 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2 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23-JL01	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保证措施报表	各级安全员	安质环部 部门（生产部门） 班组	3 年

Q/NESC AQ23-2025

2	Q/NESC AQ23-JL02	半年、年完成目标情况报表	各级安全员	安质环部 部门（生产部门） 班组	3 年
3	Q/NESC AQ23-JL03	安全保证措施动态调整表	各级安全员	安质环部 部门（生产部门） 班组	3 年

表 A.3 安全保证措施动态调整表

编号：Q/NESC AQ23-JL03

公司（部门、班组）名称：

目标分类	目标名称	调整前保证措施	调整后保证措施	调整理由
人员	1、			
	2、			
	3、			
设备设施	1、			
	2、			
	3、			
作业环境	1、			
	2、			
	3、			
职业健康	1、			
	2、			
	3、			
管理	1、			
	2、			
	3、			

批准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日期：